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2〕17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法治意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对做好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作出部署。为开展好我省教育系统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突出思想引领，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国家安全贯

穿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增强广大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坚持把“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作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主题，健全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加强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要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将开展好国家安全教育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重要举措，制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工作方案，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教育作为加强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国家安全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组织好本地本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抓好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要把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真正融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三、强化宣传举措，扎实开展活动。要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深入学习，促使知行合一，做好本地教育系统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全民国

家安全教育日基本精神融入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普法高中《思想政治》、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有效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既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也要充分利用网上课堂、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载体，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青少年学生从小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落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各项要求。

四、巩固宣传成果，增强宣传实效。要坚持效果导向，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打造一批师生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营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对青少年学生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形成体现国家安全教育精神的育人环境。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请各地、省属高等学校于4月20日前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拟将开展的活动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分别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学校安全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学校安全管理处 许波。联系电话：0551-62831813，62833002。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附件：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委厅机关各处室单位。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法宣办〔2022〕5号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法宣办转发 《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法宣办，省直管县（市）司法局、法宣办，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普法网站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等载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推送国家安全法治宣传资料、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典型案例等，推进全省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

开展；要积极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国家安全专题法律知识竞赛，提高参与率、知晓率；要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作为2022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主要内容，促进提高领导干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关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16日前书面报送省法宣办。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光 聪

联系电话：0551-65982135

邮 箱：ahsfxb@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22〕14号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2 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法治意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

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着力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推动构建大安全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安全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三、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新时代国家安全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着重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四、工作安排

(一) 组织开展集中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统一制作并推送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挂图等宣传资料，举办网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 组织开展专项宣传。结合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加强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全社会充分认识数据安全、生物安全对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

(三) 加强重点群体宣传。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纳入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推动深入学习，促使知行合一。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联合教育部门通过网上课堂、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网上专题讲座等形式，让青少年从小牢固树立国家安全

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 广泛开展案例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让典型案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发布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典型案例，让社会公众知晓哪些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内容，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职能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好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规范用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安排，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线上线下结合，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

(三) 创新方式手段。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发挥全国各级普法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坚持

走群众路线，激发群众参与性，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国家安全普法作品。

各地各部门请于4月19日前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有关情况报全国普法办。

联系人：许海建 宋振策 010—65152594

邮 箱：sfb3436@163.com

